博政办字〔2020〕55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4号）及《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启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切实做好我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优化提升“四位一体”发展格局、促进“组群统筹”有机衔接，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上下联动、统筹协同，多规合一、全域管控，分类指导、科学决策原则，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合理布局镇村体系、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博山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实际，依据《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全面启动我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为全区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规划期限和基础数据**

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成果，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坐标转换，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二、主要任务

本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白塔镇、八陡镇、源泉镇、石马镇、博山镇、池上镇六个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一级”，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镇国土空间规划强调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在总量锁定的前提下，由全区统筹指导组织编制，结合我区发展诉求，合理确定各镇等级和规模。各镇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三、进度安排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积极、有序地推进全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规划启动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议，明确工作组织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开展现状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完成现状规划评估，结合市级“双评价”工作，确定规划编制技术思路。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1月-2021年5月)**

2021年1月，收集各镇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实地调研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了解村级发展实际与发展诉求，形成基础资料汇编；以三调为基础摸清底数、明确底图，开展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同步启动相关专题研究。

2021年2月-3月，结合各镇实际，开展并完成专题研究报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落实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和空间管控。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和基础资料数据库。

2021年4月-6月，各镇规划初步成果完成后，要及时开展专家咨询，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公示或听证等程序。同时要做好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基本完成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

**（三）成果报审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2月)**

按照程序将规划成果逐级上报并按要求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规划成果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严格指导。**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将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重大问题。

**（二）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全面对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技术团队的沟通联系。各镇及有关部门应紧密配合、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全面做好我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